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9-019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2019年5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已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或持股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在36个月内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十、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十一、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8%,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十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十五、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六、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十九、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二、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二十八、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九、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十一、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三十七、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八、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十九、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四十六、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七、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十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十九、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五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五十五、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六、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十七、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十九、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六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六十五、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六十六、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六十七、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十九、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4%,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七十、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按照5.50元/股测算,拟回购数量36,363,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相关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七十五、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将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七十六、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十七、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之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十九、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8,181,818股,占公司总